

## 华创证券

### 关于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创证券作为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其他（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）	是
2	公司治理	其他（公司存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）	是
3	其他	主办券商对其 2021 年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	是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审计机构”）在审计中发现，宏祥新材料在公司存货的管理上存在很大的问题，存货种类繁多，存放时杂乱无章，审计机构的盘点人员在存货监盘时难以获取确切的存货数量信息，2021 年 12 月 31 日宏祥新材料未审财务报表存货账面余额 334,376,909.96 元，占资产总额 669,795,911.15 元的 49.92%，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。

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、主办券商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多次提醒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相关要求完成

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提交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披露。但公司未在主办券商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，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，因此主办券商审查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。

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暂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暂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多次要求公司加强规范治理，完善内部控制，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持续经营能力，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关注公司存在的上述事项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

华创证券

2022 年 6 月 30 日